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K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2,314,252	1,212,157
投資收入		3,108	2,981
原材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1,035,856)	(677,913)
購買製成品		(852,404)	(280,645)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39,063	14,033
其他製造開支		(31,793)	(33,415)
僱員福利開支		(240,469)	(192,507)
折舊及攤銷		(29,739)	(31,708)
其他開支		(101,073)	(74,164)
經營溢利／(虧損)		65,089	(61,181)
融資收入		1,483	3,402
融資成本		(4,056)	(4,948)
融資成本，淨值		(2,573)	(1,546)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869	(65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呆賬撥備		(97)	(33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	63,288	(63,715)
所得稅支出	4	(15,160)	(10,450)
本期間溢利／(虧損)		<u>48,128</u>	<u>(74,165)</u>
應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6,950	(72,201)
非控股權益		11,178	(1,964)
		<u>48,128</u>	<u>(74,165)</u>
股息		<u>7,395</u>	<u>—</u>
每股盈利／(虧損)	5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u>5.00</u>	<u>(9.77)</u>
— 攤薄		<u>4.97</u>	<u>(9.7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245	15,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466	579,672
無形資產		14,573	13,066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3,786	2,84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91	988
遞延稅項資產		9,827	9,6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330	33,218
長期按金		1,892	1,973
會籍及債券		12,121	11,7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8,131 668,684

流動資產

存貨		614,835	470,7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	1,031,092	845,432
按金及預付款項		66,774	52,132
可收回稅項		1,422	1,645
衍生金融工具		1,91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6,699	293,854

流動資產總額

2,352,732 1,663,824

資產總值

3,020,863 2,332,50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242	318
遞延稅項負債		1	1
退休福利承擔		939	7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82 1,11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賬款	7	1,016,673	686,540
即期稅項負債		11,146	5,303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708,861	402,087
銀行透支－已抵押		10,140	3,553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153	153
衍生金融工具		—	1,264
流動負債總額		1,746,973	1,098,900
負債總額		1,748,155	1,100,012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952	73,930
儲備		1,127,973	1,090,328
		1,201,925	1,164,258
非控股權益		70,783	68,238
股權總額		1,272,708	1,232,496
股權及負債總額		3,020,863	2,332,508
流動資產淨值		605,759	564,9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73,890	1,233,608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48,128	(74,165)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1,009	3,765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49,137	(70,400)
應佔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546	(69,377)
— 非控股權益	11,591	(1,023)
	49,137	(70,4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結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全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與二零零九年年報所依循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a)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或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之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改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企業合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第一批改進項目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第二批改進項目

(b)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新訂詮釋以及準則及詮釋之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連人士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供股分類」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改)「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改)「首次採納者有關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第三批年度改進項目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並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改。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該等報告是釐定經營分部的依據。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貿易及製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資料報告均以此等分部為基礎。

貿易 –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
製造 – 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額	1,129,521	1,158,366	26,365	-	2,314,252
分部內銷售額	150,039	1,234	16,141	(167,414)	-
總額	<u>1,279,560</u>	<u>1,159,600</u>	<u>42,506</u>	<u>(167,414)</u>	<u>2,314,252</u>
業績					
扣除融資收入／ (成本)後分部業績	55,529	11,957	(3,912)	(1,058)	62,516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86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之呆賬撥備					(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3,28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額	414,100	780,117	17,940	–	1,212,157
分部內銷售額	64,744	1,162	7,621	(73,527)	–
總額	478,844	781,279	25,561	(73,527)	1,212,157
業績					
扣除融資收入／ (成本)後分部業績	(50,578)	(8,654)	(3,495)	–	(62,727)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5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款項之呆賬撥備					(3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63,715)

4.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集團旗下香港成員公司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630	(4)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所得稅	10,236	3,811
就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之應繳稅項	3,294	6,643
	15,160	10,450

5.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港幣千元)	<u>36,950</u>	<u>(72,20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39,404	739,30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5.00</u>	<u>(9.7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按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港幣千元)	<u>36,950</u>	<u>(72,20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39,404	739,304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份)	<u>3,737</u>	<u>1,72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43,141</u>	<u>741,024</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4.97</u>	<u>(9.74)</u>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港幣1,011,727,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5,058,000元)。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504,959	330,346
31至60天	223,123	240,535
61至90天	135,077	126,468
90天以上	148,568	137,709
	<u>1,011,727</u>	<u>835,058</u>

7.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港幣746,958,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1,306,000元)。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617,504	335,627
31至60天	64,539	107,109
61至90天	35,136	32,570
90天以上	29,779	26,000
	<u>746,958</u>	<u>501,306</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告派發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九年：無)。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三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1%。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千七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七千二百二十萬元。

本集團工業產品貿易部之營業額為港幣十一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73%；其經營溢利為港幣五千五百五十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港幣五千零六十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改善後市場對本集團工業產品之需求日益殷切所致。該部門於台灣之業務表現理想，為該部門溢利之主要貢獻者。該部門於香港、中國及泰國之所有其他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上半年均錄得經營溢利，惟新加坡業務則錄得經營虧損。

主要因全球經濟得以改善，原產品製造部於本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增加至港幣十二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8%。然而，該部門之盈利能力因中國工人工資節節攀升及材料價格日漸上漲而受影響。

財務

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合共港幣十九億三千六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港幣七億七千一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借貸淨額為港幣八千三百萬元，其股東權益則為港幣十二億零二百萬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6.9%。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相應購買交易所用之貨幣單位進行，並已訂立外匯合約以在需要時對沖匯率波動。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200名僱員，其中321名駐香港、6,664名駐中國及215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為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外，亦會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展望

全球經濟近來雖有改善，但前途仍欠明朗。本集團工業產品貿易部於本年度下半年之表現料會受到嚴峻之市場環境所影響。本集團原產品製造部於本年度下半年之所接訂單預計會較上半年為多。然而，本集團之邊際溢利仍會因年初中國工人工資節節攀升以及預期之原件及材料短缺而倍受壓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所偏差載列如下：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王忠桐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業務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同時，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具備健全之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可有效地監督管理層，而這架構之優點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立大致相同。該架構包括：

-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意及直接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接觸，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相信，此等措施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有效地監督本集團管理層，並提供有關策略、危機和誠信等重要事項之積極監管。董事會會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緊隨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載者相若。

守則條文A.4.2

本公司所有董事(執行主席或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關於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於期內之忠誠、支持與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樹燦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及Hamed Hassan El-Abd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宏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賢先生、何約翰先生、謝宏中先生及Gene Howard Weiner先生。